

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

镇检协[2021]10号

关于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和取样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质监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住建部和省住建厅有关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工作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2-2023 年度镇江市、各辖市（区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和取样员的继续教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1 年 9 月 13 日-10 月 15 日，逾期不再申报。

二、申报人员

继续教育人员包括：镇江市从事见证取样工作的人员和外地进镇需要领证人员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见证员或取样员申报表一份，电脑打印表格，单位加公章，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张 1 寸电子照片，并注姓名（附件 1）；各单位须填写申报汇总表，提交电子档（附件 2）。

四、继续教育时间

培训时间为 11 月 15 号以后，每期时间 2 天，具体时间、班次另行通知。

培训地点：立人培训

联系人：於汝青 18052815170

五、继续教育要求

此次继续教育严格按照两年一次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实施，实行人脸录入系统，每天四次签到，两次不到者不得参加考试。本次继续教育培训、考试委托镇江市立人培训有限公司实施，考试方式为机考。

六、继续教育报名

地址：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A 座 408

联系人：耿玮 18952862351

QQ 群：829902490

七、继续教育费用

此次继续教育费用为 430 元/人（含机考费 50 元），各单位根据报名人数统一缴纳。

开户名：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104088109200165946

开户行：工行东门支行

联系人：任静 18906105590

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

附件 1：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、取样员继续教育申报表

附件 2：2022-2023 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、取样员继续教育申报汇总表

附件 1:

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、取样员继续教育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历		照片
职称		身份证号码		类别 (见证/ 取样)		
所在单位:						
办公电话			手机			
工作经历: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: 						
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
